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等院校的请示》（晋政函〔2020〕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申报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请示》（晋教发〔2020〕5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本科学校本科教育专业目录》《教育部关于实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经教育部学位中心和专家组论证，并经教育部学位中心和专家组综合研究决定，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校标识码为41101533，学校名称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山西·太原）。

此函。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高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评估。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估的通知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你校《关于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估的通知》（晋教发〔2020〕10号）收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此件公开发布）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

山西省教育厅、晋中市人民政府、晋中市教育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